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文件

浙总会字[2019]第 06 号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关于缴纳 2019 年会费的通知

各工委、各位会员：

为了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章程》和《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现将 2019 年度会员会费收缴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款时请务必注明会员单位或会员姓名以及需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

汇款后请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以便协会核查并及时开具会费发票并邮寄。会员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如有变动，请及时告之协会联系人。

二、会费标准：

大型企业及特大型企业：1000 元/年；中型企业：700 元/年；行政事业及中介机构：500 元/年。企业划分标准见附表。

三、缴费账号

户 名：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0609014433057